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日所為一一〇年度司第一九五號命聲請人繳納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之裁定，應予撤銷。
溢收之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應返還聲請人。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6條亦有明文。而所謂「非訟事件之處理終結」，係指公司解散之清算事件全部處理終結而言，包括清算人之選派、聲報、解任、清算展期、清算完結等事務，不宜割裂認定每一聲請程序均應徵收非訟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再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該條文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於非訟事件亦有準用。

二、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10年11月2日以110年司字第195號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解任清算人之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惟依前揭法條及說明，本件為相對人世祺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清算事件之一部，毋庸另徵聲請費，爰依職權撤銷上開命聲請人繳納聲請費之裁定，並返還本院所溢收之聲請費1,000元予聲請人。

0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07 書記官 蔡庭復